

# 国家安全与 我们日常生活

李浩然博士, M.H., J.P.

2020年11月16日

# 以下哪些国家没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法例？

美国



《美国法典》第18章  
《美国国家安全局法 1959》  
《国家安全法案1947》  
《国家安全教育法》  
《反情报和安全促进法》  
《中央情报局法》  
《国土安全法》  
《间谍法》  
《外国情报侦察法》  
《反经济间谍法》  
《美国爱国者法》

英国



《英国叛逆重罪法 1848》  
《反恐和边境安全法案》  
.....

澳洲



《刑法1995》  
《国家安全立法修正案  
(间谍活动及外国干预)  
法案》  
「外国影响力透明化法案」  
.....

德国



德国《刑法》  
第94-99条  
.....

加拿大



《加拿大刑法》第46条  
《国家安全法案 2017》  
.....

南韩



《国家保安法》

日本



《刑法》第二编第三章  
「外患诱致」、「外患援助」  
《刑法》第二编第八章  
「骚乱罪」  
《特定秘密保护法》  
《组织犯罪处罚法修正案》  
.....

新加坡



《刑法（第224章）》第六章  
《国内安全法（Internal Security  
Act）》  
.....

# 外国国家安全立法状况

## 统一立法模式

美国：《警卫团法》、《国家安全法》、《统一军事法》、《战争权力决议案》、《国家紧急状态法》、《外国情报监控法》、《国土安全法》、《情报改革和恐怖主义预防法》、《美国自由法案》、《爱国者法案》、《美国法典第18卷》

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国家安全法》、《俄罗斯联邦侦缉行动法》、《俄罗斯联邦国家安全机关法》、《俄罗斯联邦对外情报机关法》

韩国：《国家保安法》

## 分散立法模式

英国：《1351年叛逆法》、《1795年叛逆法》、《1797年煽动叛变罪法》、《1848年叛逆重罪法》。

澳大利亚：《澳洲刑法典1995》

德国：《联邦德国刑法典》

# 为什么是国家？

国家是在国际交往中的基本单位、  
国家是人们生活和对社会管理的最  
基本单位。

# 中国的“总体国家安全观”

2014年4月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时首次提出。

# 什么是国家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国国安法》）的定义，「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 国家安全的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国国安法》）总则第三条，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16个领域包括

**传统安全：**

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社会安全

**非传统安全：**

经济安全（例如金融、货币）、资源安全、

文化安全（例如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多样性）、

科技安全（科技能力自主自强）、网络安全、核

安全、生态安全、生物安全

**新发展下的新型安全需求：**

海外利益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极地安全

传统安全 vs. 非传统安全

911事件的影响

内、外界线越来越含糊，如：加拿大的国防法

1985

# 政治安全、国土安全

- 分裂国家罪
- 颠覆国家政权罪

# 社会安全

- 公共安全
- 公共卫生
- 群体性突发事件
- 恐袭

# 网络安全

## 如何避免在网络世界成为受害者？

### 认识科技罪案

- 网上购物骗局
- 网上交友陷阱
- 社交媒体骗局
- 网上银行骗局
- 电脑勒索软件攻击
- 电邮骗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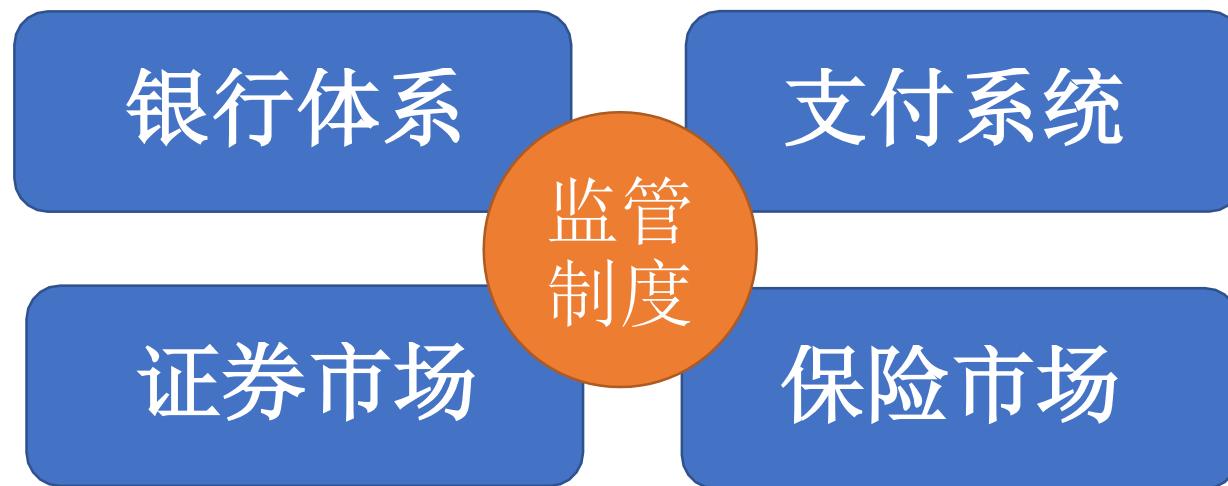
### 确保网络安全

- 个人资料安全
- 人身及财产安全
- 电脑安全
- 帐户资料安全

# 经济安全

## 货币体系

- 联系汇率制度
- 维持货币稳定
- 钞票防伪技术



# 资源安全

石油安全

天然气安全

煤炭安全

矿产安全

水资源安全

- 开发资源  
(例子: 人造太阳、页岩气)
- 善用资源  
(例子: 节约用水)

# 生态安全

例子：

-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 文化安全

例子：

- 文字
- 物质文化遗产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生物安全

2020年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为什么中国已有《国家安全法》,  
香港还要立相关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第28、29(1)、52-55条

《国家 安全 法》	《反间谍法》	《反恐怖主义法》	《国家情报法》	《网络安全法》
《核安全法》	《国防交通法》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办法》	《测绘法》	《保守国家秘密法》
《戒严法》	《出境入境管理法》	《反分裂国家法》	《领海及毗连区法》	《军事设施保护法》
《国防法》	《反垄断法》	《突发事件应对法》	--	--
刑法		刑事诉讼法		民法典

## 案例：张某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案

**【基本案情】** 2016年年初，张某某通过手机移动上网下载暴力恐怖视频和图片。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间，张某某先后将下载的部分暴力恐怖视频和图片上传至QQ空间，供他人浏览。法院经依法审理，认定被告人张某某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 【法律适用】

**《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反恐怖主义法》第四条第二款**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讯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资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香港国安法》)

于本年六月三十日晚上十一时生效

1. 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目的犯罪）
2. 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勾结外国和境外势力。（手段犯罪）

# 《香港国安法》立法依据

《宪法》第31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宪法》第62条第2项、14项、16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监督宪法的实施；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 《基本法》第18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 《香港国安法》内

- **分裂国家罪(Art. 20,21)**

- (一) 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
- (二) 非法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 (三) 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转归外国统治。

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旨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之一的，不论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  
煽动、协助、教唆、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

# 《香港国安法》内

- 颠覆国家政权罪(Art. 22, 23)

- (一) 推翻、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
- (二) 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 (三) 严重干扰、阻挠、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依法履行职能；
- (四) 攻击、破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履职责场所及其设施，致使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能。

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

煽动、协助、教唆、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

# 《香港国安法》内

## • 恐怖活动罪(Art. 24-28)

- (一) 针对人的严重暴力;
- (二) 爆炸、纵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 (三)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
- (四) 严重干扰、破坏水、电、燃气、交通、通讯、网路等公共服务和管理的电子控制系统;
- (五) 以其他危险方法严重危害公众健康或者安全。

为胁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国际组织或者威吓公众以图实现政治主张，组织、策划、实施、参与实施或者威胁实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其他参加的，(Art.25)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恐怖活动实施提供培训、武器、资讯、资金、物资、劳务、运输、技术或者场所等支援、协助、便利，或者制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以及以其他形式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的 (Art.26)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 (Art.27)

# 《香港国安法》内

- **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Art. 29-30)**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动战争，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造成严重危害；

（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执行法律、政策进行严重阻挠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三）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进行操控、破坏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四）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

（五）通过各种非法方式引发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对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憎恨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为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请求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实施，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串谋实施，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使、控制、资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实施从重处罚的情况

# 执法：双轨制

## 1 香港执法、香港法庭审判为基本

- 在香港成立（1）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由（2）香港员警主要执法（专门部门）、（3）律政司（专门检控部门）、（4）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政府指派）、（5）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监督、指导、协调、支持）。
- 香港法庭：
  - （1）以公开审理为基础，不公开为例外；但需要合理使用陪审员。
  - （2）但有例外如保护国家秘密、涉外因素、为保障陪审员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如没有陪审员，则需要三名法官审理。

## 执法：双轨制

2 有三类例外情况，由公署行使管辖权：

- 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提出，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严谨的程序）

（一）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确有困难的；

（二）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本法的严重情况的；

（三）出现国家安全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

# 如何定罪？

- 特别强调市民权利，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等等。（Art.4）
- 还可以游行示威和喊政治口号吗？

刑法的定罪标准：主体、客体、主观（intention）、客观。

如由内地审理，是否适用内地的国安法？

# 《香港国安法》

- 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均有保护国家安全的责任（中央负有根本责任、特区负有宪制和主要责任）。第18条和第23条不是冲突，反而是相辅相成。
- 国家安全是面向一国排除他国安全威胁的整体概念，影响涉及全国。对于影响整个国家的安全，如果因为有了第23条的安排，就变成是特区拥有的排他性自治范围，并把中央政府排除在外，这对于香港以外的全国其它地方来说，也是不合理的。
- 世界各国的国家安全立法，基本上属中央事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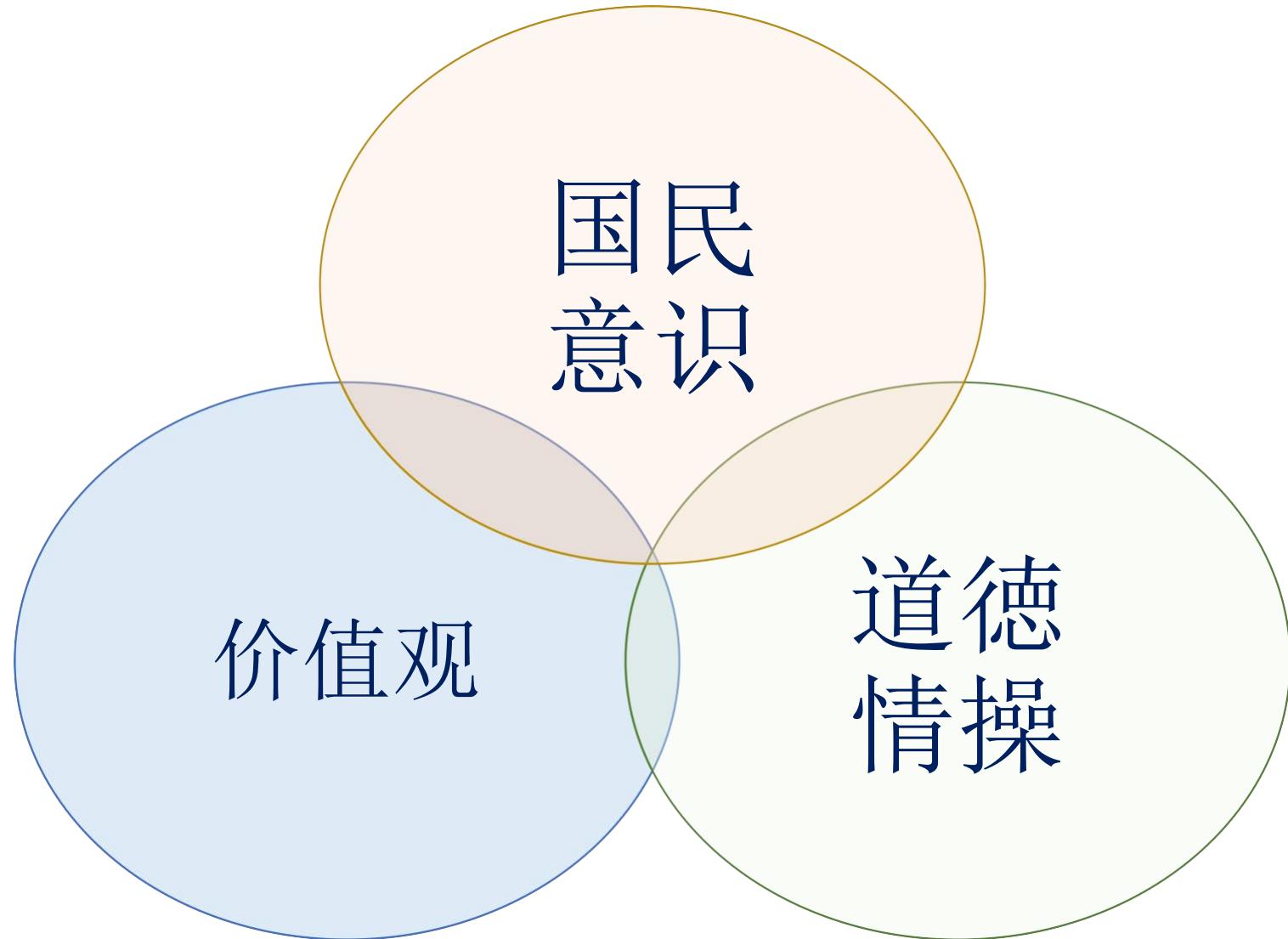
# 《香港国安法》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通过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
  - 第一节 职责
  - 第二节 机构
- 第三章 罪行和处罚
  - 第一节 分裂国家罪
  - 第二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
  - 第三节 恐怖活动罪
  - 第四节 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五节 其他处罚规定
  - 第六节 效力范围
- 第四章 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
- 第五章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
- 第六章 附则



谢谢！